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話：(03) 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4~83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0
(七)關係人交易	70~73
(八)質抵押之資產	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其 他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4~7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部門資訊	7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4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70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六(廿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由於處分利益之認列影響本期之營運結果實屬重大，故將此部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瞭解交易過程。
- 2.評估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 3.取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過戶資料及驗證出售價款匯入對象是否與交易對象相符。
- 4.評估處分利益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規定計算。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十)；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40,549	7	\$ 191,88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066	—	2,085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七	14,127	—	39,1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79,151	2	74,1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53,844	2	33,9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	—	—	—
130x	存 貨	四、六(六)	254,580	7	149,339	4
1410	預付款項		16,048	1	11,4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5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4,618	19	502,06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57,83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	—	57,0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2,223,982	62	2,390,095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八	131,840	3	127,13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八	96,061	3	146,16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234,273	6	239,81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三十)	169,954	5	126,424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0	—	4,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8,094	81	3,090,924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82,712	100	\$ 3,592,992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69,245	19	\$ 808,799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四)	4,69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4,487	—	3,42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37,746	2	42,3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七	45,422	1	44,2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709	—	3,84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1,2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58	—	4,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2,358	22	918,072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三十)	139,407	4	114,3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2,588	—	7,2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4	—	1,6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239	4	123,196	3
2xxx	負債總計		915,597	26	1,041,268	2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771,575	77	2,771,575	77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59	—	13,203	—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二)	204,418	6	204,4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2,106	4	(19,832)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三)	(451,243)	(13)	(417,640)	(11)
3xxx	權益總計		2,667,115	74	2,551,724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582,712	100	\$ 3,592,99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峰



經理人：張鏡鴻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四)、七	\$ 798,148	100	\$ 918,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五)、七	(674,149)	(84)	(798,60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3,999	16	119,94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四、九、十一、十二、十八、廿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00)	(11)	(95,286)	(10)
6200	管理費用		(68,041)	(9)	(119,83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8,943)	(20)	(215,119)	(23)
6900	營業損失		(34,944)	(4)	(95,17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廿六)、七	18,238	2	22,1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廿七)、七	107,601	13	(17,6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13,232)	(1)	(16,18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	74,847	9	142,93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454	23	131,190	14
7900	稅前淨利		152,510	19	3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三十)	(4,232)	(1)	(1,435)	—
8000	本期淨利		148,278	18	34,58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052	—	(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三、廿三)	9,774	1	—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9)	—	(1,9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176)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三)	(62,474)	(7)	(342,129)	(3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七、廿三)	—	—	(17,94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三、三十)	19,097	2	58,162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46)	(4)	(304,006)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132	14	\$ (269,426)	(29)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一)	\$ 0.53		\$ 0.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輝

經理人：張鏡海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	\$ (115,733)	\$ 2,821,949
本期淨利	—	—	—	34,580	—	—	—	—	34,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283,967)	—	(17,940)	(301,907)	(30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81	(283,967)	—	(17,940)	(301,907)	(269,4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9)	—	—	—	—	(7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 2,551,72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 2,551,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7,940)	17,940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19,832)	(399,700)	(17,940)	—	(417,640)	2,551,7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03)	—	13,203	—	—	—	—	—
退還現金股利	—	259	—	—	—	—	—	—	259
本期淨利	—	—	—	148,278	—	—	—	—	148,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7	(43,377)	9,774	—	(33,603)	(3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735	(43,377)	9,774	—	(33,603)	115,1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	\$ (451,243)	\$ 2,667,1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張鈺

會計主管：邱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510	\$ 36,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97	5,188
攤銷費用	6,473	6,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8,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9	2,200
利息費用	13,232	16,185
利息收入	(71)	(233)
股利收入	(3,000)	(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847)	(142,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0,8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5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98)	(1,713)
處分國外子公司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損失	—	6,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24)
應收票據	25,057	(16,606)
應收帳款	(4,573)	15,446
其他應收款	138	(89)
存 貨	(105,241)	81,033
預付款項	(4,588)	34,874
其他流動資產	(4,23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8)	(787)
合約負債	1,933	—
應付票據	1,061	288
應付帳款	(4,603)	(10,941)
其他應付款	759	(1,292)
負債準備	(1,014)	1,241
退款負債	5,767	—
其他流動負債	(48)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9)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24)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06,537)	\$ 94,083
收取之利息	71	347
收取之股利	3,000	1,584
支付之利息	(12,956)	(16,0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772)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194)	79,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1,4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8,067	9,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2)	(1,3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16)	(64,713)
取得無形資產	(42)	(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4,1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367	55,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9,437)	26,283
償還長期借款	(11,293)	(47,3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	(282)
退還現金股利	2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10)	(21,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63	113,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86	78,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549	\$ 191,8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棟

經理人：張鈞翔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播放器、各種電器及家電之買賣業務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附退貨權之銷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首次適用 之 調 整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說 明
應收帳款淨額	(5,965)	5,965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060	57,06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60	(57,060)	—	(2)
資產影響總計	<u>\$ 51,095</u>	<u>\$ 5,965</u>	<u>\$ 57,060</u>	
合約負債—流動	\$ —	\$ 2,758	\$ 2,758	(3)
負債準備—流動	2,339	(2,339)	—	(1)
其他流動負債	2,758	5,546	8,304	(1)、(3)
負債影響總計	<u>5,097</u>	<u>5,965</u>	<u>11,062</u>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940)	(17,940)	(2)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40)	17,940	—	(2)
權益影響總計	<u>(17,940)</u>	<u>—</u>	<u>(17,94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12,843)</u>	<u>\$ 5,965</u>	<u>\$ (6,878)</u>	

說明：

- (1)本公司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5,965 仟元及銷貨折讓負債準備 2,339 仟元，適用 IFRS 15 後，調增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8,30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 5,965 仟元及調減負債準備—流動 2,339 仟元。
- (2)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40 仟元。
- (3)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758 仟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與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 A.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C.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E.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出 租 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承 租 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格者，則予以資本化。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液晶播放器、各種電器及家電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商品銷貨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股利收入係投資所產生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七)保固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本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八)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6	\$ 398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0,173	191,488
合 計	\$ 240,549	\$ 191,886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		
基金受益憑證	\$ —	\$ 2,0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2,066	—
合 計	\$ 2,066	\$ 2,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9 仟元及 2,200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國內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7,834

1. 本公司投資國內興櫃股票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七)。

2.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換發股票，每仟股換發 850 股(每仟股減少 150 股)，並退回股款每股新台幣 1.5 元，總計消除已發行股份共 11,227 仟股，減資比率為 15%。本公司應收減資款 9,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全數收回。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127	\$ 39,18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909	\$ 80,797
減：備抵損失	(3,758)	(6,694)
淨 額	\$ 79,151	\$ 74,103

民國 107 年度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	0.1%	0.14%	0.18%	0.21%	
總帳面金額	\$ 91,998	\$ —	\$ 347	\$ —	\$ 4,691	\$ 97,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	—	—	—	(3,619)	(3,758)
攤銷後成本	\$ 91,859	\$ —	\$ 347	\$ —	\$ 1,072	\$ 93,278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期初餘額(IAS 39)	\$ 6,694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期初餘額(IFRS 9)	6,694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38)	—
期末餘額	\$ 3,758	\$ —

6.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

7.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8.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 106 年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 —
31 至 90 天	92
91 至 180 天	—
181 天以上	—
合 計	<u>\$ 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6,694 仟元。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	\$ 1,279	\$ 1,38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271	37	5,308
本期重分類	1,279	(1,279)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57</u>	<u>\$ 37</u>	<u>\$ 6,694</u>

(五)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出售房地款	\$ 16,000	\$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0,989	97,144
合 計	116,989	97,144
減：備抵損失	(63,145)	(63,145)
淨 額	<u>\$ 53,844</u>	<u>\$ 33,999</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63,145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 63,145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3,145	—	63,1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145	\$ —	\$ 63,145

(六)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842	\$ 39,657
商 品	206,872	104,127
在途存貨	26,866	5,555
合 計	\$ 254,580	\$ 149,339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9,665 仟元及 764,81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676 仟元及 554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興櫃公司股票	\$ 7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940)
	\$ 57,06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減：累計減損	(95,000)
	\$ —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些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60,045 仟元之減損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ACTION ASIA LTD.	\$ 1,229,710	\$ 1,400,128
ALMOND GARDEN CORP.	975,472	969,995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19,972
合 計	<u>\$ 2,223,982</u>	<u>\$ 2,390,095</u>

-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ACTION ASIA LTD.	61.54%	61.54%
ALMOND GARDEN CORP.	100.00%	100.00%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本公司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517 仟元。

另評估本公司對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4,691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90,147 仟元之收回可能性，分別提列備抵呆帳 3,619 仟元及 63,110 仟元。

(2)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2. 投資關聯企業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簽訂出售股權契約，將關聯企業一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出售價款共計 8,060 仟元，上開股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過戶完畢，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 仟元。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6,762	\$ —	\$ —	\$ —	\$ 106,762
房屋及建築	53,022	1,542	(3,300)	(299)	50,965
機器設備	925	6,300	—	—	7,225
運輸設備	3,159	—	—	—	3,159
辦公設備	2,721	—	(35)	—	2,686
小 計	166,589	7,842	(3,335)	(299)	170,7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404	1,873	(3,300)	(182)	32,795
機器設備	135	516	—	—	651
運輸設備	2,764	395	—	—	3,159
辦公設備	2,153	234	(35)	—	2,352
小 計	39,456	3,018	(3,335)	(182)	38,957
淨 額	\$ 127,133	\$ 4,824	\$ —	\$ (117)	\$ 131,840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6,762	\$ —	\$ —	\$ —	\$ 106,762
房屋及建築	79,951	482	(27,411)	—	53,022
機器設備	292	740	(107)	—	925
運輸設備	3,159	—	—	—	3,159
辦公設備	3,152	100	(531)	—	2,721
租賃改良	223	—	(223)	—	—
小 計	193,539	1,322	(28,272)	—	166,58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9,809	2,006	(27,411)	—	34,404
機器設備	154	88	(107)	—	135
運輸設備	2,236	528	—	—	2,764
辦公設備	2,412	272	(531)	—	2,153
租賃改良	210	13	(223)	—	—
小 計	64,821	2,907	(28,272)	—	39,456
淨 額	\$ 128,718	\$ (1,585)	\$ —	\$ —	\$ 127,133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機器設備	5 至 9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7,866	\$ —	\$ (47,700)	\$ —	\$ 70,166
房屋及建築	66,678	—	(6,733)	299	60,244
小 計	184,544	—	(54,433)	299	130,41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8,378	2,079	(6,290)	182	34,349
淨 額	\$ 146,166	\$ (2,079)	\$ (48,143)	\$ 117	\$ 96,061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7,866	\$ —	\$ —	\$ —	\$ 117,866
房屋及建築	66,278	400	—	—	66,678
小 計	184,144	400	—	—	184,54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6,097	2,281	—	—	38,378
淨 額	\$ 148,047	\$ (1,881)	\$ —	\$ —	\$ 146,166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年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及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資訊或查詢時價登錄資訊評估而得。前述獨立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估價方法。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16,301	\$ 482,706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289	\$ 12,8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727	\$ 3,35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95	\$ 353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160,100 仟元，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過戶，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0,856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份	重 分 類	
<u>成 本</u>					
歌林商標權	\$ 295,019	\$ 42	\$ —	\$ —	\$ 295,061
專 利 權	276	—	—	—	276
電腦軟體	1,748	—	—	—	1,748
小 計	297,043	42	—	—	297,085
<u>累計攤銷</u>					
歌林商標權	55,315	5,517	—	—	60,832
專 利 權	276	—	—	—	276
電腦軟體	1,633	71	—	—	1,704
小 計	57,224	5,588	—	—	62,812
淨 額	\$ 239,819	\$ (5,546)	\$ —	\$ —	\$ 234,273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份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歌林商標權	\$ 295,019	\$ —	\$ —	\$ —	\$ 295,019
專 利 權	276	—	—	—	276
電腦軟體	1,668	80	—	—	1,748
小 計	296,963	80	—	—	297,043
<u>累計攤銷</u>					
歌林商標權	49,801	5,514	—	—	55,315
專 利 權	276	—	—	—	276
電腦軟體	1,568	65	—	—	1,633
小 計	51,645	5,579	—	—	57,224
淨 額	\$ 245,318	\$ (5,499)	\$ —	\$ —	\$ 239,819

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商標及專利權 2 至 5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推銷費用	\$ 5,517	\$ 5,514
管理費用	71	65
合 計	\$ 5,588	\$ 5,579

(十三)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	\$ 100,000
銀行購料借款	168,245	56,662
銀行抵押借款	481,000	652,137
合 計	\$ 669,245	\$ 808,799
利率區間	1.2%~4.33%	1.2%~3.1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487	\$ 3,426
應付帳款	37,746	42,355
合 計	\$ 42,233	\$ 45,781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06	\$ 5,481
應付員工紅利	8,041	—
應付賠償款	3,602	18,219
應付董監酬勞	6,657	225
應付勞務費	2,461	2,191
應付運費	1,196	498
應付行銷費用	1,418	47
應付廣告費	690	2,911
其 他	6,283	7,5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68	7,185
合 計	\$ 45,422	\$ 44,294

1. Audiovo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犯其相關專利權，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專利訴訟，雙方於民國 102 年度達成和解協議，相關損失亦於民國 101 年度估列入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賠償款表列 3,602 仟元(美金 125 仟元)及 18,219 仟元(美金 625 仟元)。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要係應付環保回收費、售後服務費、保險費、印刷費、檢驗費、保全費、清潔費、電費、房屋稅及差旅費等款項組成。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7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銷貨折讓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IAS39)	\$ 1,509	\$ 2,339	\$ 3,848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2,339)	(2,339)
期初餘額(IFRS9)	1,509	—	1,509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2,688	—	2,6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88)	—	(3,488)
期末餘額	\$ 709	\$ —	\$ 709

	106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銷貨折讓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56	\$ 1,351	\$ 2,607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293	42,095	45,3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40)	(41,107)	(44,14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
期末餘額	\$ 1,509	\$ 2,339	\$ 3,848

1.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2 年內陸續發生。

2.銷貨折讓負債

民國 106 年相關之產品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本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長期借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股)公司	\$ —	\$ 11,2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293)
	<u>\$ —</u>	<u>\$ —</u>
利率區間	<u>—</u>	<u>3.35%</u>

1. 本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共分 24 期，每月償還本金及按月攤銷利息。

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098 仟元及 2,129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81)	\$ (13,2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93	6,0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8)	\$ (7,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283)	\$ 6,044	\$ (7,2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費用)收入	(119)	54	(65)
認列於損益	(166)	54	(1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4	28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	—	(90)
經驗調整	858	—	8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8	284	1,052
提撥退休基金	—	3,711	3,7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81)	\$ 10,093	\$ (2,5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991)	\$ 8,958	\$ (7,0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193)	108	(85)
認列於損益	(239)	108	(1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	—	(319)
經驗調整	116	—	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	(24)	(227)
提撥退休基金	—	152	152
支付退休金	3,150	(3,15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83)	\$ 6,044	\$ (7,23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8%	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22)	\$ 2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94	\$ (1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67)	\$ 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39	\$ (2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12 仟元。

(十九)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771,575	\$ 2,771,575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4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277,158 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107 年 度		
	庫藏股交易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3	\$ —	\$ 13,2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03)	—	(13,203)
退還現金股利	—	259	25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9	\$ 259

	106 年度
	庫藏股交易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0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一)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7 年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8	\$ —
現金股利	88,690	0.32
	<u>\$ 103,518</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 13,203 仟元彌補虧損。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8.上述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二)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前原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175,305 仟元，因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379,723 仟元，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該盈餘數額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04,418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廿三)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17,940)	17,940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399,700)	(17,940)	—	(417,6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474)	—	—	(62,474)
評價調整	—	9,774	—	9,774
所得稅影響數	19,097	—	—	19,09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077)	\$ (8,166)	\$ —	\$ (451,24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33)	\$ —	\$ (115,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8,701)	—	(348,701)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重分類至損益	6,572	—	6,572
評價調整	—	(17,940)	(17,940)
所得稅影響數	58,162	—	58,16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700)	\$ (17,940)	\$ (417,640)

(廿四)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97,055	\$ 918,312
	797,055	918,312
其他營業收入	1,093	233
合 計	\$ 798,148	\$ 918,54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2.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79,15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4,691

(廿五)營業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648,989	\$ 764,257
存貨評價損失	676	554
其他營業成本	24,484	33,790
合 計	\$ 674,149	\$ 798,601

(廿六)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71	\$ 233
租金收入	11,398	12,914
股利收入	3,000	1,584
管理服務收入	3,276	6,513
其他收入	493	864
合 計	\$ 18,238	\$ 22,108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9)	\$ (2,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0,8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5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45)
淨外幣兌換損失	(866)	(1,402)
其 他	(2,370)	438
合 計	\$ 107,601	\$ (17,663)

(廿八)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61	\$ 13,370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866	1,485
子公司融資借款	—	1,325
其他利息	5	5
合 計	\$ 13,232	\$ 16,185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8,788	\$ 58,788
勞健保費用	—	3,708	3,708
退休金費用	—	2,210	2,210
董事酬金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08	2,908
折舊費用	—	5,097	5,097
攤銷費用	—	6,473	6,47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1,874	\$ 41,874
勞健保費用	—	3,743	3,743
退休金費用	—	2,260	2,260
董事酬金	—	1,288	1,2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90	2,890
折舊費用	—	5,188	5,188
攤銷費用	—	6,300	6,30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 人及 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41 仟元及 6,432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7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5% 及 4%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獲利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502	\$ 6,12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58)	(19,650)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20,152)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008	13,527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462	1,435
土地增值稅	3,770	—
所得稅費用	\$ 4,232	\$ 1,43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3,770	\$ —
遞延所得稅	462	1,4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32	\$ 1,43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民國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6	\$ (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097)	(58,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8,921)	\$ (58,200)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94	\$ —	\$ (176)	\$ 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411	—	19,097	56,508
虧損扣抵	88,819	24,609	—	113,428
	\$ 126,424	\$ 24,609	\$ 18,921	\$ 169,954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739	\$ (739)	\$ —	\$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19	(119)	—	—
無形資產攤銷差異	465	(46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0	(480)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量數	156	—	38	1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37,411	37,411
虧損扣抵	84,025	4,794	—	88,819
	<u>\$ 85,984</u>	<u>\$ 2,991</u>	<u>\$ 37,449</u>	<u>\$ 126,424</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9)	\$ —	\$ (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8,819)	(24,609)	—	(113,428)
退款負債	—	(413)	—	(413)
	<u>\$ (114,336)</u>	<u>\$ (25,071)</u>	<u>\$ —</u>	<u>\$ (139,407)</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8)	\$ 368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4,025)	(4,794)	—	(88,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0,751)	—	20,751	—
	<u>\$ (130,661)</u>	<u>\$ (4,426)</u>	<u>\$ 20,751</u>	<u>\$ (114,336)</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128,801</u>	<u>\$ 98,009</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25,104</u>	<u>\$ 131,792</u>

來自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7 年。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8 年度	核定數	108 年	\$ 8,434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14,638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	42,813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464,643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	11,952
106 年度	申報數	116 年	121,416
107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32,042
			<u>\$ 695,938</u>

(卅一)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3</u>	<u>\$ 0.1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	<u>\$ 148,278</u>	<u>\$ 34,58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77,158</u>	<u>277,1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3</u>	<u>\$ 0.12</u>

(卅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購入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股，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97.09%增加為 99.74 %。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倍 適 得 電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對價	\$ (10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99,201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799)

(卅三)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中壢廠房及台北、高雄之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1,398 仟元及 12,914 仟元之租金收入。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年	\$ 5,602	\$ 9,5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367	5,771
合 計	\$ 9,969	\$ 15,316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1,601 仟元及 10,868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年	\$ 1,4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0
合 計	\$ 1,500

(卅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卅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549	\$ 191,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6	2,085
應收票據	14,127	39,184
應收帳款	79,151	74,103
其他應收款	53,844	33,999
存出保證金	276	2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60
合 計	\$ 447,847	\$ 398,59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69,245	\$ 808,799
應付票據	4,487	3,426
應付帳款	37,746	42,355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45,422	44,2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293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673	1,712
合 計	\$ 758,573	\$ 911,879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六)。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產業特性所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4.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其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主要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幣	\$ 13	22.48	\$ 292	1%	\$ 3	
美 金	6,110	30.715	187,669	1%	1,877	
歐 元	25	35.20	880	1%	9	
人 民 幣	99	4,436	439	1%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	30.715	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81	30.715	70,061	1%	70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幣	\$ 13	22.26	\$ 289	1%	\$ 3	
美 金	4,013	29.76	119,427	1%	1,194	
歐 元	8	35.75	286	1%	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30	29.76	54,133	1%	545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30.715 \$ 67	—	29.76 \$	(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30.715 1,131	—	29.76	1,940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具公開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興櫃權益證券等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損失)將皆為增加或減少 21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78 仟元及 571 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及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度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59,900仟元及59,145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72,899	\$ —	\$ —	\$ 672,899
應付票據	4,487	—	—	4,487
應付帳款	37,746	—	—	37,746
其他應付款	45,422	—	—	45,422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429	704	540	1,673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3,955	\$ —	\$ —	\$ 813,955
應付票據	3,426	—	—	3,426
應付帳款	42,355	—	—	42,355
其他應付款	44,294	—	—	44,2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25	—	—	11,425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712	—	—	1,712

(卅六)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五)2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6	\$ —	\$ —	\$ 2,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34	—	—	57,834
合 計	\$ 59,900	\$ —	\$ —	\$ 59,900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5	\$ —	\$ —	\$ 2,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	—	57,060
合 計	\$ 59,145	\$ —	\$ —	\$ 59,145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興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瑞林公司)	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華憶公司)	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亞憶公司)	子公司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MP)	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東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昱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與其關係人交易類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類為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貨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13,983	\$ 39,451

與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客戶之條件辦理。

2.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1,339	\$ 574

3.其他營業成本－保固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瑞林公司	\$ 11,958	\$ 14,491
東昱公司	4,931	1,212
合 計	\$ 16,889	\$ 15,703

4.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	\$ 1,551
其他關係人	9,478	8,800
合 計	\$ 9,478	\$ 10,351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5.運 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4,913	\$ 17,119

6.其他收入

(1)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瑞林公司	\$ 2,400	\$ 2,396

租金按月收取，由雙方議定價格。

(2)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倍適得公司	\$ —	\$ 4,459
AMP	2,232	2,054
合 計	\$ 2,232	\$ 6,513

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收款價款及條件由雙方決定，國內部分依服務提供後 90 天匯款支付，國外部分則依服務提供後 60 天～90 天後匯款支付。

7.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2,310	\$ —

8.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981	\$ 1,262

9.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195	\$ 1,010
其他關係人	4,691	4,691
	5,886	5,701
減：備抵呆帳	(3,619)	(3,619)
	\$ 2,267	\$ 2,082

10.其他應收款

(1) 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最高餘額(註二)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倍適得公司	\$ —	\$ —	\$ 15,441	2.8%	\$ 165

註一：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二：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2) 其 他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倍適得公司	\$ 93,353	\$ 90,147
華憶公司	3,514	3,488
	96,867	93,635
減：備抵呆帳	(63,110)	(63,110)
	\$ 33,757	\$ 30,525

主係應收子公司解散款、代墊款及管理服務收入。

11.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東昱公司	\$ 5,134	\$ 4,451

12.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倍適得公司	\$ —	\$ —	\$ 384,834	\$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22	\$ 10,328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房屋	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 116,613	\$ 121,14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79,375	143,332
合 計		\$ 195,988	\$ 264,4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及進貨保證而開立本票或保證函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七(二)12。

(二)本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90,00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

(三)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68,131 仟元及 54,782 仟元流通在外。

(四)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三)之說明。

(五)背書保證餘額請參閱附表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2.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3.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7,029	\$ —	\$ —	4.70	2	—	營運週轉	\$ —	—	—	\$ 329,628	\$ 329,628	註 3
2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1,087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8,913	108,913	註 4
3	ACTION INDUSTRIE S (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1,848	—	—	3.25	2	—	營運週轉	—	—	—	50,304	50,304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 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4：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子公司	\$2,287,707	\$ 84,113	\$ 83,695	\$ 61,430	—	3.66	\$3,431,561	Y	—	—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 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824,071	337,392	319,392	319,392	—	38.76	1,236,107	—	—	Y	
3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824,071	374,880	177,440	177,440	—	21.53	1,236,107	—	Y	—	

註 1：依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2,066	—	\$ 2,066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	57,834	8.02%	57,834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0	—	6.55%	—	
ALMOND GARDEN CORP.	BLOOMING ENTERPRISE CO.,LTD.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892	—	14.5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19	—	2,819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同一最終 母公司	銷 貨	\$ 154,581	53%	預付貨款 30%， 70% L/C	未與關係人間有 同性質之交易，故 無法比較	未與關係人間有 同性質之交易，故 無法比較	\$ 86,466	33%	

附表五

107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983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767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54,581	預付貨款 30%，70% L/C	10%	
				其他收入	29,690	註 3	2%	
				應收帳款	85,466	預付貨款 30%，70% L/C	1%	
2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811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3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1,016	註 3	3%	
4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1,958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5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2,798	註 3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及代墊款，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之一

106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7,800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1	其他應收款	27,037	註 3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059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LMOND GARDEN CORP.	2	預付減資款	68,448	註 3	2%	
3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04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4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2	其他應收款	23,217	註 3	1%	
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701	註 3	1%	
6	瑞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4,491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7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2	其他應收款	42,380	註 3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預付減資款及代墊款，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534,851	\$ 534,851	244,937,310	61.54	\$ 1,229,710	\$ 72,604	\$ 44,678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5,037	895,037	20,000,000	100.00	975,472	30,921	30,922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109,696	109,696	10,970,926	99.74	—	—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18,800	(660)	(753)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控股及進出品業務	694,420	694,420	99,095,771	100.00	—	(1,279)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 港	研發及銷售	46,220	46,200	4,175,000	100.00	14,845	3,798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66,345	666,345	153,097,690	38.46	879,934	72,604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106,672	(39,755)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560)	(7)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憶歌商貿 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529,218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再投資大陸公 司	\$ 529,218	—	—	\$ 529,218	\$ 43,924	100.00	\$ 43,924	\$ 32,653	\$ —	註 1 註 2
華憶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 電子產品及廠 房設備租賃服 務	356,915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再投資大陸公 司	356,915	—	—	356,915	(41,735)	100.00	(41,735)	54,456	—	註 1 註 2
東莞晶旺光電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 子產品及其配 件	100,377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之股權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 2
上海馬新憶科 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產品 與配件及倉儲 服務	594,004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959	—	—	339,959	61,172	100.00	61,172	876,375	—	註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 品及配件	390,130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4,890	—	—	104,890	50,721	100.00	50,721	823,942	—	註 2 註 3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除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投)資金額共計 NTD 202,102 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 6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355,357	\$ 1,361,359	\$ 1,600,269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索引	明 細 表 名 稱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應收帳款
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
3	存 貨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十一).....	投資不動產累計折舊
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附註六(三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短期借款
7	應付帳款
附註六(十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三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營業收入
9	營業成本
10	推銷費用
11	管理費用
附註六(廿六)	其他收入
附註六(廿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廿八).....	財務成本
附註六(廿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含人民幣等外幣	\$ 37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5,817
活期存款		24,453
外幣存款	美 金 5,819,488.35 元	179,903
	歐 元 24,734.59 元	
	新 幣 12,714.10 元	
	人民幣 144.88 元	
合 計		\$ 240,549

匯率：美金 30.715

歐元 35.2

新幣 22.48

人民幣 4.436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4,69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95
合 計		5,886
減：備抵損失		(3,619)
淨 額		\$ 2,267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7,960
B 公 司		7,189
C 公 司		7,063
D 公 司		6,120
E 公 司		5,953
F 公 司		4,625
其 他	(金額未 5%者)	38,113
合 計		77,023
減：備抵損失		(139)
淨 額		\$ 76,884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 26,866	\$ 26,866	
製 成 品		20,851	28,822	
商 品		212,436	286,823	
小 計		260,153	\$ 342,511	
減：備抵跌價損失		(5,573)		
淨 額		\$ 254,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名 稱	期 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57,060	—	\$ 9,774	900,000	\$ (9,000)	5,100,000	\$ 57,834	—	無	1

註 1：投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係因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900,000 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註 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ACTION ASIA LTD.	244,937,310	\$ 1,400,128	—	\$ (178,067)	\$ 44,678	\$ —	\$ (37,029)	\$ —	244,937,310	61.54%	\$ 1,229,710	—	\$ 1,229,710	無	1
ALMOND GARDEN CORP.	20,000,000	969,995	—	—	30,922	—	(25,445)	—	20,000,000	100.00%	975,472	—	975,472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00	19,972	—	—	(753)	—	—	(419)	6,000,000	100.00%	18,800	—	18,800	"	
合 計		\$ 2,390,095		\$ (178,067)	\$ 74,847	\$ —	\$ (62,474)	\$ (419)			\$ 2,223,982		\$ 2,223,982		

註 1：投資 ACTION ASIA LTD.本期減少係因 ACTION ASIA LTD.減資退回股款 178,067 仟元。

註 2：其他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19 仟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已動支金額 還款期限	利 率 區 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 20,000	107/12/18~108/03/14	1.65%	\$ 180,000	附註八	
抵押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桃園分行	126,000	107/12/22~108/08/14	1.20%	180,000	〃	
〃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40,000	107/12/25~108/04/08	1.97%	65,000	〃	
〃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70,000	107/12/21~108/01/18	1.61%	100,000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壠新分行	80,000	107/12/22~108/01/22	1.59%	10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50,000	107/12/30~108/11/30	1.68%	100,000	〃	
〃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40,000	107/12/19~108/03/20	1.75%	100,000	〃	
〃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75,000	107/12/17~108/03/14	1.61%	180,000	〃	
購料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桃園分行	17,300	107/12/04~108/04/23	1.39%~4.10%	180,000		
〃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6,434	107/12/29~108/03/30	1.61%	1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壠新分行	19,119	107/12/25~108/01/23	1.59%	1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22,864	107/12/24~108/06/21	1.75%~1.88%	1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29,071	107/10/01~108/06/24	3.38%~3.98%	1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73,457	107/12/05~108/06/16	1.79%~4.33%	180,000		
	合 計	\$ 669,245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關係人：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8	
合 計		\$ 28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8,066	
B 公 司		6,470	
C 公 司		6,359	
D 公 司		4,347	
E 公 司		4,048	
F 公 司		3,688	
其 他	貨款(金額未達 5%者)	4,740	
合 計		\$ 37,718	

營 業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空調家電	28,141 台	\$ 325,870
生活小家電	490,238 台	132,372
視聽電視	18,022 台	126,509
料理小家電	303,890 台	112,942
洗乾衣機	15,216 台	111,947
冰 箱	17,898 台	89,171
醫美小家電	48,217 台	11,142
其 他		14,370
營業收入總額		924,323
減：銷貨退回		(67,575)
減：銷貨折讓		(59,693)
銷貨收入淨額		797,055
其他營業收入		1,093
營業收入合計		\$ 798,14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14,569
加：本期進貨淨額	741,743
減：期末商品	(239,302)
轉列費用	(1,151)
其 他	(559)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615,300
期初製成品	39,668
加：本期進貨淨額	14,872
減：期末製成品	(20,85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3,689
本期銷售成本	648,989
存貨評價損失	676
其他營業成本	24,484
營業成本合計	\$ 674,149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96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廣 告 費	22,487	
各項攤銷	6,252	
運 費	14,700	
租金支出	11,431	
其他費用	18,966	
合 計	\$ 90,800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5,69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勞 務 費	8,479	
折 舊	4,586	
其他費用	19,278	
合 計	\$ 68,041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38 號

會員姓名：(1) 吳 欣 亮
 (2) 彭 莉 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955117
 (2) 台省會證字第 36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 年度 (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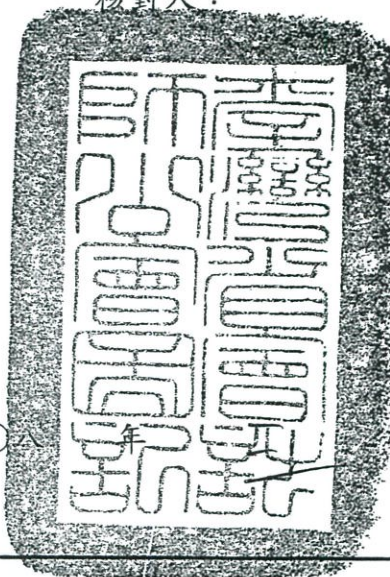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 (一)	會計師 吳欣亮
簽名式 (二)	彭莉真	存會印鑑 (二)	會計師 彭莉真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二月 二十二 日